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關於2020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2)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審核報告**
- (3)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80,252,323.58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6,14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9,742,010.19 元已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434号《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720,773,535.86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0,773,535.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四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否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745,000.0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6.62	10,000.00	-	1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机上 WIFI(一期)项目	否	5,041.85	5,041.85	5,041.85	-	5,041.85	-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0,041.85	760,041.85	760,041.85	2016.62	760,041.85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0,041.85	1,120,041.85	1,120,041.85	2016.62	1,120,041.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31425V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101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陆京泽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3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11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0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2021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2017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7.79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440,064,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14,763,349.93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11,203,336,620.06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0,418,471.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0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80,252,323.58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6,14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9,742,010.19 元已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四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否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745,000.00	-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6.62	10,000.00	-	1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机上 WIFI(一期)项目	否	5,041.85	5,041.85	5,041.85	-	5,041.85	-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0,041.85	760,041.85	760,041.85	2,016.62	760,041.85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0,041.85	1,120,041.85	1,120,041.85	2,016.62	1,120,041.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鉴定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国航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80,252,323.58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6,14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9,742,010.19 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机构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434号《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720,773,535.86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0,773,535.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四个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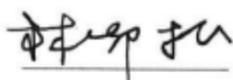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国航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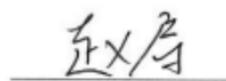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郁松



赵 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